**附件1：**

**自治区2018年学前特岗教师招聘面试考试说明**

学前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包括试讲答辩和幼教专业技能测试二部分。现场授课50分，答辩5分，幼教专业技能测试45分，满分100分。学前特岗教师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试讲答辩

由面试组织部门根据考生所报学前岗位有关要求，提前准备小班、中班、大班的语言领域、科学领域、艺术领域、社会领域、健康领域教学科目，考生临时抽签，决定试讲内容，由考生在规定的40分钟时间内准备一份教案，然后进行试讲，试讲时间为15分钟，试讲完毕后进行答辩，考官根据考生现场授课情况进行相关学前专业知识提问，考生进行答辩，答辩时间3分钟。面试主要考查考生国家通用语言应用能力和学科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，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，超过半数评委认为考生不能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，视为面试不合格。

评分标准：试讲方面主要考查考生教案设计、教法学法、 教学过程、教师素质等四方面能力；答辩方面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思路和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。试讲与答辩还重点考查考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能力。

二、专业技能测试

时间15分钟，分值45分。

考试形式分为自弹自唱、舞蹈、简笔画三种类型，每种类型各15分。

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自弹自唱考试。要求考生在指定的10首幼儿作品中，现场抽取其中一首弹唱（曲目附后）。考场提供手风琴、电子琴，考生在这两种乐器中自选一种乐器弹唱，不得使用其他乐器。

评分标准：1.节奏鲜明、表现力强；2.和弦配置合理；3.吐字清晰、音准好；4.歌曲风格和情感表达合理；5.伴奏、演唱整体效果好。

（二）舞蹈考试。考生可自行提前准备一段3分钟内的幼儿舞蹈，进行现场表演。（考场提供播放器，考生自带U盘，自带的U盘中只能拷贝考试的舞蹈曲目，不得有其他乐曲；也可自带播放器，但不得携带和使用手机。）

温馨提示：考生需提前测试自行准备的曲目能否正常播放。

评分标准：1.节奏感和韵律感强；2.表现力和感染力强；3.内容表达准确清楚；4.表情自然大方，整体效果好；5.富有幼儿教育特点。

（三）简笔画考试。要求考生根据该场次考试既定的具体题目进行现场绘画，在2分钟内完成不少于3个简笔画。

评分标准：1.用笔简洁；2.形象生动；3.构图合理；4.表达意图明确；5.富有幼儿情趣。

附：自弹自唱曲目：

1.《祖国，祖国，我们爱你》1=C 2/4 潘蓉词、潘振声曲

2.《国旗国旗多美丽》 1=D 2/4 常瑞词、谢白倩曲

3.《老师，老师我爱你》1=D 3/4 倪达词、王健曲

4.《我们是祖国的好娃娃》1=bE 2/4 李嘉评词

5.《学做解放军》1=F 2/4 杨墨词曲

6.《娃哈哈》1=F 2/4 新疆民歌

7.《小鸟小鸟你真好》1=F 2/4 刘同仁词、戈宗远曲

8.《小乌鸦爱妈妈》1=F 2/4 孙牧词、何英曲

9.《我快乐》1=C 2/4 张友珊词、汪玲曲

10.《小青蛙你唱吧》1=F 3/8 金波词、新生曲